

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
通 知 书

(2026)苏1112清申24号之一

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你单位申请对镇江鑫嵘械五金交电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
本院于2026年5月8日立案，由审判员张敏担任审判长，
与审判员邵利明、艾立奎组成合议庭，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。
若你单位对本院采用书面方式审查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
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